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 有關存款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平安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簽訂存款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為期三年。據此，平安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惟需受其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平安銀行為平安集團之附屬公司，平安集團為平安人壽的控股公司，平安人壽持有本公司604,296,22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2%，因此，平安銀行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由於存款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均低於5%，故存款服務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下次刊發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適當披露上述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平安銀行訂立存款服務協議，據此，平安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服務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平安銀行。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重點方向為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及中藥飲片。

平安銀行是一家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其由平安人壽及其控股公司平安集團分別擁有8.38%及49.56%的股權，平安人壽持有本公司604,296,22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2%，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平安銀行主要為公司、零售和政府部門等客戶提供多種金融服務。

## 存款服務協議

### 主體事項

根據存款服務協議，平安銀行同意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三年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存款增值服務。本集團可按非強制基準使用存款服務。平安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利率不低於(a)起息日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設定之基準利率；及(b)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率。

### 年度上限

根據存款服務協議，於該協議有效期內（即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為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高於人民幣600,000,000元。

存款服務之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未來數年財務服務之潛在需求而釐定。

## 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存款服務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其為本集團就其資金管理取得提供更多選擇，且本集團將全權酌情選擇最適合的服務供應商。此外，鑒於本集團與平安集團之密切關係，預計平安銀行之存款服務申請手續相較獨立商業銀行更高效、便捷及靈活，且根據存款服務協議，平安銀行所提供之條款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存款服務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存款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及有關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

### 有關存款服務之內部監控

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自任何金融機構取得金融服務之內部監控政策，財務部應從至少三名服務供應商（包括平安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處獲得報價。其作出決策時會呈列及比較不同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條款、利率以及其他相關服務細節。在財務部選定服務供應商後，財務總監將審閱及批准財務服務的條款以確保選擇提供最符合本集團需求的條款之服務供應商。倘平安銀行獲選為服務供應商，財務總監將確保財務服務的條款嚴格遵守上文「存款服務協議」下「主體事項」一段所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

## 上市規則涵義

平安銀行為平安集團之附屬公司，平安集團為平安人壽的控股公司，平安人壽持有本公司604,296,22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12%，因此，平安銀行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存款服務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以下董事於平安銀行或其聯繫人擔任以下職位：

黃凱頻先生現擔任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私募股權部董事總經理及平安日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鑒於上述董事於平安銀行之聯繫人擔任之職務，彼被視為於存款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批准存款服務協議(包括其年度上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存款服務協議進行之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存款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存款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平安銀行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三年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集團」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人壽」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指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吳宪先生、王晓春先生及楊文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珊華先生、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賈凱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